

# 河北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机电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技术知识知识,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前沿技术不断应用发展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有较高价值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技术发展。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掌握关键技术并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机械、电工电气(器)专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和实验研究、科技和生产管理、机电设备系统集成及运维,重大机电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技术改造以及与其关联的其它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二、基本条件

-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主持或参与省(部)级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2项以上、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 (二)主持或参与本专业国家、团体、行业1项;或地方2项;或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5项制定的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制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布实施;
- (三)主持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设计研发、先进工艺技术及装备研发、先进技

术的引进与转化、实(试)验方法的研究等 2 项以上的主要技术负责人,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相关技术评价;

(四)主持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重大工程项目 2 项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等技术工作,负责关键技术及工程方案的设计、制定,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

####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国家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持或参与的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对关键技术难题的解决发挥了重要作用,对项目实施作出重大技术贡献(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政府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附鉴定或验收材料)。

(三)国家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其中 2 项已转化实施,取得显著效果(以专利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四)主持研制开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先进工艺技术及装备、先进技术的引进与转化成果、实(试)验方法,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相关技术评价,其关键技术创新性较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以上,项目成果达到成熟级,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以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技术评价为准);主持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单项推广、转化科技项目收益 100 万元以上(以成果推广收益证明或成果转让登记合同为准)。

(五)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专著 10 万字以上,合著 20 万字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在全国和国际学术专业技术交流会上交流论文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在制定国家、团体、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工程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大贡献,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团体、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布实施(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

(六)主持编制省(部)级以上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项目申报报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规划报告 4 篇以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或被采纳实施,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带头人主持 5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项目并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评价,关键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以上,撰写技术研究报告 4 篇以上;为配合技术研究编制的具有高技术含量的实验方法、实验规程、为标准制定提出

的实验研究报告 6 篇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5 名),或获本专业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3 名);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3 名);

(二)主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含子课题)2 项以上,形成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在技术研究方面有重大突破,形成颠覆性成果并推广应用,得到国内外广泛认同,极大推动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社会进步。

##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机电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机电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计划项目和批准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计划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批准项目为国家及省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七)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八)主要参编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 5 名、省级任务的前 3 名。

(九)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十)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 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

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推广奖、省山区创业奖和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等。

(十一)国家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 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十二)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核心期刊是指“论文收录数据库”收录的和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十三)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十四)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 河北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机械、电工电气(器)专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和实验研究、科技和生产管理、机电设备系统集成及运维,重大机电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技术改造以及与其关联的其它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之一:

(一)参与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对促进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点新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以及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关键制造工艺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

(二)参与完成对行业、产业、企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技术改造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

(三)参与主持完成大型工程项目1项或中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的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制定、机电设备的成套技术及安装调试工作;

(四)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本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实验研

究工作,关键技术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五)参与完成国外先进技术或产品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

(六)参与主持完成高端机电设备的集成、安装、运行维护及管理,明显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果;

(七)参与主持完成本专业重大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研究,提出研究报告,研究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

(八)主持或参与国家、团体、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九)参与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有关技术情报资料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的报告并被应用,对重大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十)完成大型机电工程1项以上或中型机电工程项目3项以上的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国内外招投标方案制定并实施。

####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3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实验研究工作,经验收,关键技术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以上,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以验收材料为准)。

(三)参与完成对行业、产业、企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3项以上的规划、可行性研究、技术改造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研究提出了关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并验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以验收材料为准)。

(四)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投资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项以上,对项目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解决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五)作为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获本专业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高技术水平II类知识产权3项以上,专利核心技术得到转化应用,经济社会效益良好(以专利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六)主持或参与制订、编制国家、团体、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2项或地方及企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4项以上,对其中主要技术的研究和实验方法的制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实施(以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

(七)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独立撰写6万字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有3篇以上论文、技术研究报告在国内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交流(附证明材料)。

(八)主持或参与完成5篇以上本专业重大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研究报

告,研究成果被主管部门采纳;或参与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有关技术情报资料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的研究报告并被应用,对重大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实验研究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研究成果明确,创新性较强,并得到上级认可和采用。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获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以奖励证书为准,前5名);

(二) 取得本专业技术领域突出成绩,对相关技术发展或产业技术进步具有较大推动作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作为项目主研人完成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含子课题)1项以上,形成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担任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负责人3年以上,运行绩效良好。

##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机电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机电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 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 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计划项目和批准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计划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批准项目为国家及省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七) 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

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八) 主要参编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 5 名、省级任务的前 3 名。

(九) 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十) 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 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推广奖、省山区创业奖和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等。

(十一) 国家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 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十二)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核心期刊是指"论文收录数据库"收录的和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十三) 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十四) 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 河北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 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机械、电工电气(器)专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和实验研究、科技和生产管理、机电设备系统集成及运维,重大机电项目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技术改造以及与其关联的其它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

##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对促进行业发展有影响的新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以及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主要制造工艺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

(二)参与完成对行业、产业、企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技术改造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

(三)参与中型工程项目1项以上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的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制定、机电设备的成套技术及安装调试工作;

(四)参与完成本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实验研究工作,关键技术

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五)参与完成国外先进技术或产品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

(六)参与完成高端机电设备的集成、安装、运行维护及管理,明显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果;

(七)参与完成本专业较大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研究,提出研究报告,研究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

(八)参与国家、团体、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九)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有关技术情报资料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的报告并被应用;

(十)主持中型机电工程项目2项以上的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国内外招投标方案制定并实施。

####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获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作为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实验研究工作2项以上,经验收,关键技术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以上,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以验收材料为准)。

(三)参与完成对行业、产业、企业发展有影响的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技术改造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1项以上,研究提出了关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并验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以验收材料为准)。

(四)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投资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项以上,对项目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解决发挥了作用,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五)作为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获本专业II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六)参与制订、编制地方及企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2项以上,对其中主要技术的研究和实验方法的制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实施(以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

(七)主持或参与完成3篇以上本专业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研究报告,研究成果被主管部门采纳;或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有关技术情报资料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的研究报告并被应用。

(八)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五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独立撰写2万字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有2篇以上论文、技术研究报告在国内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交流(附证明材料)。

(九)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实验研究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研究成果明确,创新性较强,并

得到认可和采用。

##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机电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机电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 对具备硕士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 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计划项目和批准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计划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批准项目为国家及省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七) 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八) 主要参编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5名、省级任务的前3名。

(九) 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十) 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推广奖、省山区创业奖和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等。

(十一) 国家I类知识产权包括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十二)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核心期刊是指"论文收录数据库"收录的和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十三)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十四)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